

GB/T 24508—2009

8.3 运输

产品在装卸和运输时,应避免重压,轻装轻卸,不应受到撞击和抛摔。

8.4 贮存

产品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远离热源,防止污损。应按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堆放,每堆应有相应的标记。

GB/T 24508—2009

ICS 79.080
B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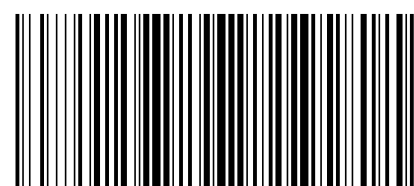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508—2009

木 塑 地 板

Wood-plastic composite flooring



GB/T 24508—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9271

定价: 21.00 元

2009-10-30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表 9 规格尺寸抽样方案及判定原则

单位为块

批量范围 N	样本大小		第一判定数		第二判定数	
	$n_1 = n_2$	Σn	接收数 A_{c1}	拒收数 Re_1	接收数 A_{c2}	拒收数 Re_2
≤150	5	10	0	2	1	2
151~280	8	16	0	3	3	4
281~500	13	26	1	3	4	5
501~1 200	20	40	2	5	6	7

7.3.2.2 拼装离缝、拼装高度差的样本数为 10 块,从检验规格尺寸的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采用一次抽样方案,检验结果符合表 4 要求时接收,否则拒收。

7.3.3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采用 GB/T 2828.1—2003 中的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 II,接收质量限(AQL)4.0,以接收数计。检验样本 n_1 ,不合格品数 $d_1 \leq A_{c1}$ 时接收, $d_1 \geq Re_1$ 时拒收,若 $A_{c1} < d_1 < Re_1$,检验样本 n_2 ,前后两个样本中不合格品数 $(d_1 + d_2) \leq A_{c2}$ 时接收, $(d_1 + d_2) \geq Re_2$ 时拒收。抽样方案及判定原则见表 10。

表 10 外观质量抽样方案及判定原则

单位为块

批量范围 N	样本大小		第一判定数		第二判定数	
	$n_1 = n_2$	Σn	接收数 A_{c1}	拒收数 Re_1	接收数 A_{c2}	拒收数 Re_2
≤150	13	26	0	3	3	4
151~280	20	40	1	3	4	5
281~500	32	64	2	5	6	7
501~1 200	50	100	3	6	9	10

7.3.4 空芯木塑地板每米长度重量、理化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

在外观质量检验合格的样品中抽取足够的试样进行空芯木塑地板每米长度重量、理化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检验。初检样本检验结果有某项指标不合格时,允许进行复检一次,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后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判为不合格。

7.4 综合判定

产品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空芯木塑地板每米长度重量、理化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检验结果全部达到相应等级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标记

产品入库前,应在产品适当的部位标记产品型号、商标、生产日期等。

8.1.2 包装标记

包装上应标记本标准代号、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商标、规格型号、甲醛释放量标志、类别、等级、空芯木塑地板每米长度重量、数量及防抛摔标志等。

8.2 包装

产品出厂时应按产品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包装。企业应根据产品特点提供详细的中文安装和使用说明书。包装要做到产品免受磕碰、划伤和污损。包装要求亦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木塑地板

GB/T 24508—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2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一版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9271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6.5.21 甲醛释放量

按 GB 18580 中的规定进行,测试时将试件四周、背面用不含甲醛的铝胶带密封。

6.5.22 基材氯乙烯单体

按 GB 18586 中的规定进行。

6.5.23 基材重金属含量

按 GB 18586 中的规定进行。

6.5.24 涂饰层重金属含量

按 GB 18584 中的规定进行。

6.5.25 挥发物

按 GB 18586 中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以批量为单位,检验项目见表 8。

表 8 出厂检验项目

地板种类	项目名称
素面木塑地板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偏差、空芯木塑地板每米长度重量、弯曲破坏载荷、常温落球冲击、吸水尺寸变化率、甲醛释放量
涂饰木塑地板 贴面木塑地板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偏差、空芯木塑地板每米长度重量、弯曲破坏载荷、常温落球冲击、吸水尺寸变化率、表面耐磨、甲醛释放量

7.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除耐真菌腐蚀和老化性能外的全部内容,耐真菌腐蚀和老化性能每三年检验一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投产或转产时;
- 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正常生产时,每年检验不少于一次;
-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规格、同一类产品为一批。

7.3 抽样方法和判定规则

7.3.1 总则

木塑地板的产品质量检验应在同批产品中按规定抽取试样,并对所抽取的试样逐一检验,试样均按块计数。

7.3.2 规格尺寸

7.3.2.1 厚度偏差、面层净长偏差、面层净宽偏差、直角度、边缘直度、翘曲度、扭曲度采用 GB/T 2828.1—2003 中的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 I,接收质量限(AQL)6.5,以接收数计。检验样本 n_1 ,不合格品数 $d_1 \leq Ac_1$ 时接收, $d_1 \geq Re_1$ 时拒收,若 $Ac_1 < d_1 < Re_1$,检验样本 n_2 ,前后两个样本中不合格品数 $(d_1 + d_2) \leq Ac_2$ 时接收, $(d_1 + d_2) \geq Re_2$ 时拒收。抽样方案及判定原则见表 9。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常州市格林思宝木业有限公司、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无锡市中德塑料有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浙江贝亚克木业有限公司、山东邹平三立特木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罗伦特地板制品有限公司、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嘉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长力木塑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黄石高新兄弟模具有限公司、滁州扬子木业有限公司、贵州赤水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宇宏、孙和根、陈维丹、李大纲、吴正元、吕斌、顾文彪、庄德铭、陈家骥、苗景有、蒋卫、方勤良、梁磊、向中华、邵旭强、李哲、吴光荣、陈永祥、方玉林、刘志辉、雷响、杨军、黄晓峰、刘书渊、杨晓农、汪晓磊。